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 佳 蓉

代 理 人 李 律 民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佳蓉自民國110年9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任職於茗羿科技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5,048元，名下有1輛機車、1份保單及股票數股，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則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曾於民國108年10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成立協商，約定每月還款9,072元，惟聲請人健康狀況不佳，且逢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收入驟減，故僅履約3期即無力支付還款金額，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3 1.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04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
05 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

06 2.聲請人前於108年10月間依消債條例申請債務前置協商，
07 而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協商成立，約定每月應還款9,
08 072元，惟聲請人患有缺鐵性貧血而健康狀況不佳，且遭
09 逢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而收入減少，致其自109年3月起
10 即無力支付還款金額，有債務人提出之110年8月3日陳
11 報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
12 配表暨表決結果、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
13 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且核與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
14 人投保資料表所載（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9號
15 卷第16頁，下稱調解卷），聲請人於108年及109年初均
16 未有投保勞保之紀錄，至109年7月13日始就任於現任職
17 之茗羿科技有限公司之情大略相符。應認聲請人乃因不歸
18 責於己之事由始毀諾，故本件聲請仍合乎上開法律之規定
19 。

20 3.聲請人復於109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21 調解，因無力清償債務而與最大債權銀行調解不成立等情
22 ，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按（見調解卷第44頁）
23 ，堪可採認。

24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25 權債務總額為111萬0,960元（見調解卷第8頁），然依
26 債權人之陳報（見調解卷第28至335頁、本院卷第35至53
27 頁），實為114萬1,315元（計算式：58萬8,460元＋16
28 萬9,097元＋14萬1,973元＋1萬0,162元＋23萬1,623
29 元＝114萬1,315元），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30 。

31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聲請人名下有1輛機車、1份

01 保單及彰化銀行股票162股，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5月31日陳報狀、新光人壽
03 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及機車行照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13
04 頁；本院卷第25、29、30頁）；就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
05 就職於茗羿科技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5,048元，此
06 與聲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給付證明大致相符（見調解卷
08 第14至16頁、本院卷第27頁），且本院查無聲請人其他收
09 入資料，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本院認以2萬5,048
1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2 為1萬8,790元（包括：房租8,000元、水電費600元、
13 膳食費4,000元、交通費700元、電信費1,100元、醫療
14 費390元、生活雜支1,000元、母親之扶養費3,000元）
15 ，業提出房屋租賃合約書、其母親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及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其他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參（
18 見調解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69至79頁）。而聲請人之
19 母親名下雖有股票數股、3筆房屋、6筆土地及1輛汽車
20 ，惟其母親已高齡68歲，且上開股票於107及108年之股
21 利僅有分別1萬5,843元及1萬1,489元，除此之外並無
22 領取社會補助及其他收入，另名下多數土地之應有部分比
23 例僅為0.0286，堪認其價值不高，而認聲請人之母親應有
24 受扶養之必要；本院再審酌桃園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金額、聲請人之經濟及上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
26 ，認聲請人陳報之金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7 費用應以1萬8,790元列計。

28 (五)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約為2萬5,048元，扣除其必要支
29 出1萬8,790元後，剩餘6,258元（計算式：2萬5,048
30 元－1萬8,790元＝6,258元）。而聲請人現年45歲（65
31 年次），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0年，是審

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足堪認定無誤。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五、末以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業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 璽 濤